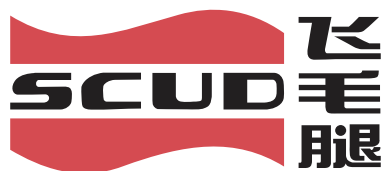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於2019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弘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維科新能源、Insight Technology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同意透過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成立合營企業，且合營集團將主要於印度提供手機電池及移動電源組裝服務。緊隨股份認購悉數完成後，弘量、維科新能源及Insight Technology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30%及20%。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夥伴應按彼等各自之建議持股比例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合共出資50,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弘量應付認購價2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弘量根據合營協議應付合營公司之認購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合營協議

於2019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弘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維科新能源、Insight Technology及合營公司就有關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弘量
- (ii) 維科新能源
- (iii) Insight Technology
- (iv) 合營公司

標的事項： 合營夥伴同意通過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成立合營企業。

業務範圍： 合營集團將主要在印度提供手機電池及移動電源組裝服務。

弘量及維科新能源將致力於開發及維護知名手機品牌客戶、安排客戶視察工廠、介紹客戶訂單、引入必要的電池組裝技能及技術以及協助獲得合營集團所需認證及資格。

Insight Technology將協助合營集團經營及管理由合營集團於印度設立的裝配廠，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該等工廠的組織架構、招聘、處理涉及印度海關及政府機構之事宜、承接客戶訂單、電池組裝及運輸以及通常協助弘量及維科新能源經營及管理裝配廠、招聘及與當地政府交涉及開發合營集團的業務等相關事宜。

所有權架構： 弘量、維科新能源及Insight Technology將於彼等各自向合營公司支付第一期認購價後分別認購合營公司3,000股、1,800股及1,199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告日期，Insight Technology為合營公司現有及唯一股東，持有合營公司的1股股份。

緊隨股份認購悉數完成後，弘量、維科新能源及Insight Technology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30%及20%。

倘合營公司股東建議出售任何其於合營公司之持股，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應有先於任何第三方購買該等股份的優先權。倘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未行使該權利且有關股份被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合營公司的該名新股東應同意受合營協議約束。

資本承擔： 合營夥伴應按以下時間表按彼等各自之建議持股比例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合共出資50,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股份之認購價：

- (i) 於簽署合營協議後30天內或合營夥伴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視乎有關應付合營公司之認購款項的所有批准、許可、牌照及授權已獲得(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弘量、維科新能源及Insight Technology應分別向合營公司支付9,0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在此之後，合營夥伴認購的合營公司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合營夥伴；
- (ii) 於合營夥伴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及委任合營公司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後30天內或合營夥伴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弘量、維科新能源及Insight Technology應分別向合營公司支付6,0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及

(iii) 於合營夥伴協定的日期或之前，弘量、維科新能源及 Insight Technology 應分別向合營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弘量應付總認購價2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

維科新能源及 Insight Technology 應付總認購價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總認購價50,000,000港元乃經合營夥伴經計及目前預期客戶訂單金額及合營集團的裝配廠目前的預期生產力，基於估計合營公司初始資本及現金需求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每20%應使該股東有權提名合營公司的一名股東及當該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等於或超過50%時，合營公司的股東有權提名合營公司的另一名董事。由合營夥伴提名的合營公司的董事應於合營夥伴向合營公司支付第一期認購價後委任。

因此，弘量有權提名三名合營公司的董事及維科新能源及 Insight Technology 各有權提名一名合營公司的董事。弘量亦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倘於合營公司董事會任何會議上出現贊成與反對票相同的情況，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分別由弘量、維科新能源及 Insight Technology 提名的董事各一名。

##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龐大人口從而為印度手機市場帶來極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ODM業務的多個客戶近年來一直拓展其印度手機市場。董事相信，成立合營企業(預期於印度設立裝配廠以主要在印度提供手機電池及移動電源組裝服務)將能符合本集團的ODM業務客戶的需求，也能增強本集團ODM業務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ODM業務，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通訊產品製造商供應鋰電池模組。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www.scudgroup.com](http://www.scudgroup.com)。

## **有關維科新能源之資料**

維科新能源為維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維科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鋰電池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維科新能源及維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INSIGHT TECHNOLOGY之資料**

Insight Technolog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nsight Technolo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一直處於不活動狀態。於本公告日期，Insight Technology為合營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合營公司的1股股份，及Insight Technolog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營公司的唯一董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弘量根據合營協議應付合營公司之認購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sight Technology」	指	Insigh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由弘量、維科新能源、Insight Technology及合營公司就有關通過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成立合營企業簽訂之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Cybertech Optiem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弘量、維科新能源及Insight Technology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弘量」	指	弘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科」	指	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2)
「維科新能源」	指	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維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鍾泰**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連秀琴女士及馮明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及侯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